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26001）

项目名称：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2025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623-JZCG-C2025-0075

甲方：（买方）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

乙方：（卖方）南通鑫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2025物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详见采购文件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采购文件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1.5 履行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1.6 履行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1.7 包装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万伍仟元整元（705000.00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本项目服务费每季度（扣除考核罚款）支付一次，先考核后支付。乙方凭季度考核表及发票申请服务费，未提供考核表物业费不予支付。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成交供应商凭经采购方见证的采购合同、考核表（经考核合格）向江苏省栟茶高级中学按规定进行每季度考核付款资金结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考核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考核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考核。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考核，相关意见将作为考核书的参考资料。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三寿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21585533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7 日